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 嘉瑛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

相 對 人 劉筱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89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
字第23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計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1,890元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2 用額，確定為11,890元，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